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 *Change to Lead*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394,445</b>	1,460,422
銷售成本		<b>(944,667)</b>	(1,064,320)
毛利		<b>449,778</b>	396,102
其他收入		<b>22,079</b>	19,055
分銷成本		<b>(186,991)</b>	(155,208)
行政開支		<b>(185,152)</b>	(167,174)
其他經營開支		<b>(64)</b>	(291)
經營溢利		<b>99,650</b>	92,484
融資成本	3	<b>(1,338)</b>	(1,9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98,312</b>	90,496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虧損)溢利		<b>11,631</b>	1,527
		<b>(899)</b>	8,984
除稅前溢利		<b>109,044</b>	101,007
所得稅開支	4	<b>(23,389)</b>	(16,930)
期內溢利	5	<b>85,655</b>	84,077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b>82,100</b>	81,280
非控股權益		<b>3,555</b>	2,797
		<b>85,655</b>	84,077
每股盈利	7		
基本		<b>6.78 仙</b>	6.79 仙
攤薄		<b>6.77 仙</b>	6.77 仙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85,655</b>	84,07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37,799</b>	16,1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37,799</b>	16,1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123,454</b>	100,204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b>119,619</b>	94,765
非控股權益	<b>3,835</b>	5,439
	<b>123,454</b>	100,20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178,877</b>	171,594	54,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323,482</b>	326,831	373,1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73,505</b>	14,130	14,194
無形資產	8	<b>10,287</b>	10,595	11,172
於共同發展公司之權益		<b>10,426</b>	15,371	17,77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45,576</b>	132,439	127,090
俱樂部會籍		<b>5,003</b>	4,859	4,7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b>5,558</b>	11,892	4,920
遞延稅項資產		<b>553</b>	524	430
		<b>753,267</b>	688,235	607,63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6,815</b>	12,961	10,730
施工中合約工程		<b>5,333</b>	15,086	40,10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b>872,539</b>	844,693	647,2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12,627</b>	12,220	10,228
應收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b>1,749</b>	13,650	9,561
即期稅項資產		<b>5,483</b>	3,129	1,5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4,026</b>	964	4,1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b>1,106,206</b>	822,776	620,123
		<b>2,034,778</b>	1,725,479	1,343,662
<b>流動負債</b>				
已收賬款		<b>401,484</b>	191,652	182,39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b>913,279</b>	866,925	591,2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7,168</b>	3,459	2,520
應付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b>5,583</b>	4,786	27
即期稅項		<b>46,807</b>	55,334	30,128
借貸		<b>116,646</b>	24,773	53,918
融資租約承擔		<b>646</b>	1,235	1,690
		<b>1,491,613</b>	1,148,164	861,898
<b>流動資產淨值</b>		<b>543,165</b>	577,315	481,76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96,432</b>	1,265,550	1,089,39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28,760	39,614
融資租約承擔		422	833	1,448
遞延稅項		28,216	26,516	16,886
		<b>28,638</b>	56,109	57,948
<b>資產淨值</b>		<b>1,267,794</b>	1,209,441	1,031,44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60,576	60,354	59,811
儲備		1,126,850	1,069,071	902,281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1,187,426</b>	1,129,425	962,092
<b>非控股權益</b>		<b>80,368</b>	80,016	69,356
<b>權益總額</b>		<b>1,267,794</b>	1,209,441	1,031,44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按股權結算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儲備	商譽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經審核)	60,354	712,138	753	(11,766)	6,263	(419,083)	11,100	—	74,132	695,534	1,129,425	80,016	1,209,4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7,519	82,100	119,619	3,835	123,454	
以溢價發行股份	222	4,176	—	—	—	—	—	—	—	—	4,398	—	4,398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429	—	—	(429)	—	—	—	—	—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425	—	—	—	—	—	425	—	4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盈餘	—	—	—	—	—	—	—	181	—	—	181	—	181	
非控股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	—	—	—	126	126	
調撥	—	—	—	—	—	—	1,234	—	—	(1,234)	—	—	—	
二零一零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	—	(66,622)	(66,622)	—	(66,62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3,609)	(3,609)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576	716,743	753	(11,766)	6,259	(419,083)	12,334	181	111,651	709,778	1,187,426	80,368	1,267,794	

代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48,461

其他

661,31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未經審核)

709,77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撥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按股權結算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經審核)	59,811	701,985	753	(12,080)	5,874	(419,083)	11,171	25,793	587,868	962,092	69,356	1,031,44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3,485	81,280	94,765	5,439	100,204
以溢價發行股份	41	878	—	—	—	—	—	—	—	919	—	919
行使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268	—	—	(268)	—	—	—	—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86	—	—	—	—	186	—	1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4	—	4	—	4
非控股權益注入資本	—	—	—	—	—	—	—	—	—	—	669	669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	(41,896)	(41,896)	—	(41,89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334)	(33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9,852	703,131	753	(12,080)	5,792	(419,083)	11,171	39,282	627,252	1,016,070	75,130	1,091,200
代表：												
撥派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41,898			
其他									585,35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未經審核)									627,25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330,898</b>	173,05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68,196)</b>	(21,504)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7,468)</b>	(73,3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b>255,234</b>	78,21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73,101</b>	595,58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28,184</b>	7,014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056,519</b>	680,819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b>1,056,549</b>	681,686
銀行透支	<b>(30)</b>	(867)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056,519</b>	680,81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投資物業重估及投資作出修訂並按其公平值列賬。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其營運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其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以下載列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包含對現有準則之進一步修訂，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規定如租賃物業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租賃物業之土地部份須分類為融資租約而非營運租約。於作出此項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訂明除非預期於租賃期結束時該土地之所有權將轉移予承租人，否則租賃物業之土地部份一般應分類為營運租約。採納修訂後，本集團已對其於香港及香港以外之租賃進行評估，並已將其於香港之租賃之土地部份由營運租約重新分類為融資租約。此外，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已重新分類為折舊。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經追溯應用，並導致財務報表中呈報之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41,215	41,525	42,1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41,215)	(41,525)	(42,146)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續)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增加	310	3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減少	(310)	(310)

本集團尚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類：

- 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
- 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
- 博物館、主題環境、室內裝修及零售；及
- 會議及展覽管理。

(a) 有關可呈報分類收益、損益之資料：

	展覽及 項目市場 推廣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博物館、 主題環境、 室內裝修及 零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會議及 展覽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品牌標識及 視覺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之收益	1,132,937	166,152	73,081	22,275	1,394,445		
內部間之收益	118,003	2,130	418	103	120,654		
分類溢利(虧損)	90,716	17,137	939	(5,337)	103,455		
利息收入	1,553	1,262	5	409	3,229		
利息開支	1,237	33	14	54	1,3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411	—	—	6,220	11,631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溢利(虧損)	1,489	—	(2,388)	—	(899)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 (a) 有關可呈報分類收益、損益之資料：(續)

	展覽及 項目市場 推廣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品牌標識及 視覺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博物館、 主題環境、 室內裝修及 零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會議及 展覽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之收益	1,228,596	132,881	54,785	44,160	1,460,422
內部間之收益	108,390	565	3,280	—	112,235
分類溢利	83,829	12,806	1,548	11,795	109,978
利息收入	1,462	635	1	5	2,103
利息開支	1,881	—	—	107	1,9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25)	—	—	2,252	1,527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溢利(虧損)	(254)	—	9,238	—	8,984

### (b) 可呈報分類收益、損益之對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類之收益總額	<b>1,515,099</b>	1,572,657
內部間之收益對銷	<b>(120,654)</b>	(112,235)
<b>綜合收益</b>	<b>1,394,445</b>	1,460,422
<b>損益</b>		
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b>103,455</b>	110,0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1,631</b>	1,527
應佔共同發展公司(虧損)溢利	<b>(899)</b>	8,984
未分配金額：		
股息收入	<b>7</b>	—
企業開支	<b>(5,150)</b>	(19,597)
<b>綜合除稅前溢利</b>	<b>109,044</b>	101,007

### 3. 融資成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301	1,926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37	62
借貸成本總額	<b>1,338</b>	1,988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期內利得稅		
香港	1,714	1,298
海外	21,115	15,19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501)	66
海外	197	(317)
	<b>22,525</b>	16,243
遞延稅項	864	687
	<b>23,389</b>	16,930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本集團之部份溢利來自海外，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並根據現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 5. 期內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及 重列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21,364	18,302
無形資產攤銷	380	365
已售存貨成本	118,897	98,631
呆壞賬撥備	7,682	1,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4	7
有關下列項目之營運租約租金：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64	271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3,229	2,1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4	150
出售投資之收益	1,945	—

## 6. 已付股息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 每股 5.5 港仙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每股 3.5 港仙)	66,622	41,89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零年末期及特別股息為 66,62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為 41,896,000 港元)乃於結算日後獲得批准。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股息乃於其建議及獲得批准之期間扣除。
- (b) 董事會決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4.0 港仙(二零一零年：3.5 港仙)。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82,100</b>	81,28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10,578,192</b>	1,196,877,695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b>1,734,466</b>	4,305,49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12,312,658</b>	1,201,183,191

## 8. 資本開支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及重列)	326,831	10,595
添置	8,305	—
出售	(1,439)	—
折舊費用／攤銷	(21,364)	(380)
匯兌調整	11,149	7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b>323,482</b>	<b>10,287</b>

##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證券，非上市(附註)	<b>314</b>	6,885
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證券，在香港上市	<b>5,244</b>	5,007
	<b>5,558</b>	11,892

附註：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且其公平值無法準確計量，故該等證券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

##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不等。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630,60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661,425,000港元)，其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以下	441,154	527,734
91至180日	116,541	71,730
181至365日	47,496	53,373
一年以上	25,410	8,588
	<b>630,601</b>	661,425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約339,89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317,641,000港元)，其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以下	208,678	194,760
91至180日	79,525	42,824
181至365日	12,026	45,273
一年以上	39,669	34,784
	<b>339,898</b>	317,641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				
法定：				
於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b>2,400,000,000</b>	2,400,000,000	<b>120,000</b>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b>1,207,072,104</b>	1,196,226,104	<b>60,354</b>	59,811
行使購股權 (附註)	<b>4,454,000</b>	10,846,000	<b>222</b>	543
於期終／年終	<b>1,211,526,104</b>	1,207,072,104	<b>60,576</b>	60,354

附註：期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本公司分別以每股0.986港元、1.240港元、0.970港元及1.416港元發行4,200,000股、38,000股、214,000股及2,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以每股1.240港元、0.970港元及0.855港元發行450,000股、396,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

##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被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4,026</b>	964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b>18,905</b>	16,814
租賃土地	<b>3,886</b>	3,943
租賃樓宇	<b>11,059</b>	11,182
	<b>47,876</b>	32,903

## 14. 承擔

### (a) 營運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設備作出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物業 經審核 千港元	設備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8,251	715	23,110	7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236	768	35,529	1,158
五年以上	105,370	—	96,817	—
	<b>155,857</b>	<b>1,483</b>	155,456	1,929

###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79	26,539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14,658	41,251
	<b>116,737</b>	67,79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15.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筆克澳門」)已遭中威預製混凝土產品(澳門)有限公司(「中威」)就中威根據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供貨合約於澳門向筆克澳門提供玻璃纖維混凝土產品、鋼護欄及鐵製品工程之未付發票合共6,600,000澳門元或6,300,000港元提出起訴。筆克就此工程之重大延遲反申索超逾6,300,000港元之金額，本集團相信延遲乃由於中威商品交付延遲、有瑕疵或未交付所致。最終責任(如有)實難以估計。

###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出下列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授予以下公司之銀行信貸而向 銀行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	—	<b>486,814</b>	456,229
— 聯營公司	<b>35,859</b>	34,860	<b>35,859</b>	34,860
— 共同發展公司	—	2,488	—	—
	<b>35,859</b>	37,348	<b>522,673</b>	491,089
履約擔保				
— 有抵押	<b>7,008</b>	6,881	—	—
— 無抵押	<b>64,823</b>	40,933	—	—
	<b>71,831</b>	47,814	—	—
其他擔保				
— 有抵押	<b>6,893</b>	5,655	—	—
— 無抵押	<b>545</b>	21,836	—	—
	<b>7,438</b>	27,491	—	—

本集團就其一家共同發展公司提供履約及其他擔保合共30,09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28,49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任何上述擔保而被提出索償之機會甚微。

擔保於訂立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 16.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展覽收入	已付分包費用	管理費用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	已付物業租金	已付諮詢費用	其他	應收賬款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	5,108	3,662	2,245	59	—	—	554	12,627	7,168
共同發展公司	—	—	48	—	—	—	—	1,749	5,583
關連公司	—	301	—	—	—	—	—	8	203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展覽收入	已付分包費用	管理費用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	已付物業租金	已付諮詢費用	其他	應收賬款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	8,014	17,962	3,862	353	—	579	58	12,220	3,459
共同發展公司	5,599	—	—	—	—	—	—	13,650	4,786
關連公司	—	—	—	—	9	—	468	19	411

附註：一切交易皆以成本加若干百分比利潤進行。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會獲派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4%至1,394,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去年上海世博會僅為一次性之活動，而該活動佔去年同期所錄得總收益約300,0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至82,00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6.78港仙，去年同期則為6.79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3.5港仙。

### 業務回顧

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毛利率，較上年度全年之28.6%已回升至32.3%。本集團上年度之中期報告曾指出，去年毛利率下跌之原因，為2010年上海世博會之銷售成本已包括所有確定由此項目產生之直接經常開支。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為372,100,000港元，較上年度平均半年金額340,800,000港元增加約9.2%。相關增加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增長一致。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之增加因毛利率改善而獲抵銷，經營溢利為99,700,000港元，高於去年同期之92,5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業務回顧(續)

至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Pico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td之貢獻有所改善，彌補了本集團之共同發展公司因新加坡娛樂場所綜合渡假項目之主題環境工程完工而產生之輕微虧損。然而，本集團之共同發展公司將繼續承辦澳門路氹金光大道及香港迪士尼公園之主題環境項目。本集團預期該等項目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帶來貢獻。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仍維持盈利，於中國之核心展覽及項目市場推廣服務業務持續錄得增長。此外，除獲得多個活躍於經常舉辦之國際展覽的重要客戶續聘外，更與重要客戶保持緊密合作，再度參與多個經常性展覽，如第三十二屆曼谷國際汽車展、在香港及孟買舉行之環球資源系列中國採購展銷會，並參與在上海舉辦之新加坡日及滙豐世界高爾夫錦標賽等多個特別活動。

本集團於期內執行之大型項目包括：在阿曼馬斯喀特舉辦之第二屆亞洲沙灘運動會及於德里舉辦之2010年第十九屆英聯邦運動會上提供臨時場地設施，以及為在廣州舉行之第十六屆亞運會建造多個贊助商展示館。本集團現已致力強化營銷實力，努力爭取即將舉行的2012年倫敦奧運會及2012年韓國麗水世博會。

至於品牌標識及視覺信息業務方面，除大型汽車公司、銀行及快餐連鎖店客戶之進行中合約外，本集團亦新增多家新客戶，如德意志銀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及哈雷戴維森等。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為1,17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1,11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120,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824,000,000港元上升296,000,000港元或36%。本集團之借貸總額較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增加63,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為1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概無於一年以上到期之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29,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i)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1.36 倍</b>	1.50 倍
(ii)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資產 — 不包括存貨及施工中合約工程／流動負債)	<b>1.35 倍</b>	1.48 倍
(iii)	資產負債比率 (長期借貸／總資產)	—	1.19%

流動資金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流動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穩定。綜合上述而言，本集團之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繼續穩健，因此，現有財政狀況可確保本集團日後能把握任何商機。

儘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分佈全球多個國家，然而，本集團超過70%之銷售及採購乃以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其餘30%則以其他亞洲貨幣及歐洲貨幣計算。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新加坡元為結算單位，並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故須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如出現重大外匯風險時會考慮作出對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200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2,400名)，分別從事項目管理、設計、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工作，並由大批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支援。期內之員工成本約為24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各地區之薪酬趨勢而制訂，並將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之評估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 展望

於本下半年度，本集團將為多項特別活動提供服務，如新加坡國慶、連續第四年之一級方程式新加坡格蘭披治大獎賽，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在巴塞隆拿舉行之國際紡織機械展。此四年一度的國際紡織機械展，堪稱紡織及製衣機械行業之奧運會，截至今日，本集團已獲得之展覽預約價值超過200,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獲多個大型展覽委任為指定服務供應商，例如在成都舉辦之第二十七屆中國國際體育用品博覽會、在迪拜及香港舉辦之環球資源系列中國採購展銷會、在北京舉辦之北京國際風能大會暨展覽會、在上海舉辦之世界製藥原料中國展、香港國際藝術展、在吉隆坡舉辦之亞洲石油天然氣展，及環球銀行金融通訊協會在多倫多舉行之SIBOS全球金融峰會。

本集團所有核心業務均持續錄得盈利。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亦將錄得盈利。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謝松發先生	(附註1)	6,100,000	—	6,100,000	0.50%
謝松興先生	(附註2)	4,450,000	—	4,450,000	0.37%
莫沛強先生	(附註3)	504,000	—	504,000	0.04%
李企偉先生		—	—	—	—
簡乃敦先生		—	—	—	—
施宇澄先生		—	—	—	—
甘力恒先生		—	—	—	—

##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附註：

- (1) 謝松發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6,1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 (2) 謝松興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4,45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 (3) 莫沛強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於310,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194,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謝松發先生及謝松興先生分別擁有筆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2,000股及4,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個人權益。

所有以上披露之權益乃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身份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外，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合計最多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0%。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屆滿後行使。董事於行使期間，可對行使購股權施加限制，而購股權可因此而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提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面值。

## 購股權(續)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授出已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終授出有關本公司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之購 股權數目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失效之購 股權數目	授出之購 股權數目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失效之購 股權數目
類別一：董事						
謝松發先生	(附註 1·9)	1,600,000	—	(1,600,000)	—	—
	(附註 2)	1,200,000	—	—	—	1,200,000
	(附註 3)	1,600,000	—	—	—	1,600,000
	(附註 6)	1,500,000	—	—	—	1,500,000
	(附註 8)	1,800,000	—	—	—	1,800,000
謝松興先生	(附註 1·9)	1,600,000	—	(1,600,000)	—	—
	(附註 2)	1,150,000	—	—	—	1,150,000
	(附註 3)	1,300,000	—	—	—	1,300,000
	(附註 6)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 8)	1,000,000	—	—	—	1,000,000
莫沛強先生	(附註 3)	92,000	—	—	—	92,000
	(附註 5)	42,000	—	—	—	42,000
	(附註 7)	52,000	—	—	—	52,000
	(附註 8)	8,000	—	—	—	8,000
董事合計	13,944,000	—	(3,200,000)	—	10,744,000	
類別二：僱員						
	(附註 1·9)	1,000,000	—	(1,000,000)	—	—
	(附註 2)	1,150,000	—	—	—	1,150,000
	(附註 3)	1,390,000	—	—	—	1,390,000
	(附註 4)	72,000	—	—	—	72,000
	(附註 5·9)	970,000	—	(38,000)	(16,000)	916,000
	(附註 6)	500,000	—	—	—	500,000
	(附註 7·9)	1,746,000	—	(214,000)	—	1,532,000
	(附註 8·9)	838,000	—	(2,000)	—	836,000
僱員合計	7,666,000	—	(1,254,000)	(16,000)	6,396,000	
所有類別合計	21,610,000	—	(4,454,000)	(16,000)	17,140,000	

## 購股權(續)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續)

附註：

- (1) 行使價為0.986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 (2) 行使價為1.63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3) 行使價為2.184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4) 行使價為2.35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5) 行使價為1.24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 (6) 行使價為0.413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7) 行使價為0.970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止。授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 (8) 行使價為1.416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 (9) 緊接僱員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36港元。

## 購股權(續)

### (ii) 購股權估值

- (1) 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下列主要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根據購股權			加權		
	行使價 港元	預計年期 年	預期波幅 %	平均股價 港元	無風險利率 %	年息率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0.986	0.50	44.65	1.880	3.680	12.71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1.630	0.50	48.65	1.630	3.640	10.08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2.184	2.50	47.01	2.170	4.008	3.2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2.350	2.50	45.93	2.350	4.004	2.9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份	1.240	2.50	55.18	1.240	2.123	5.65
第二份	1.240	2.70	53.99	1.240	2.217	5.65
第三份	1.240	3.00	53.69	1.240	2.248	5.65
第四份	1.240	3.20	52.74	1.240	2.353	5.6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0.413	5.00	59.26	0.390	1.496	5.98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0.970	3.19	65.91	0.970	0.975	6.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416	5.00	59.00	1.400	1.540	4.24

- (2)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至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此等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等影響作出調整。
- (3) 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支出總額為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從而獲取利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曾於本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472,167,186	38.97%
DJE Investment S.A. (附註)	112,496,000	9.29%
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	112,496,000	9.29%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112,496,000	9.29%

附註：該等股份由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控制的DJE Investment S.A.持有，而Dr. Jens Ehrhardt Kapital AG則由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控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未獲告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惟有下列偏離：

管治守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由同一人擔當，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 企業管治(續)

管治守則A4.1要求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特定任期，但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管治守則A4.1之目的。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